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65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建豐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日9時59分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洪從議、鄒曉婷、傅彥瑋、陳浴萸、連慧杏、李姿瑩(下稱洪從議等6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洪從議等6人察覺受騙，報

01 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2 二、被告林建豐（下稱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有，惟矢口  
03 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遺失金融卡，而  
04 密碼為伊生日，可能遭熟人撿去利用云云。經查：

0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提供本案帳戶予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該等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  
07 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  
08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洪從議等6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  
09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且均旋遭  
10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洪從議等6人於警詢  
11 時指訴綦詳，復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暨客戶基本資料、洪  
12 從議等6人提供之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附卷  
13 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已遭  
14 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告訴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  
15 罪所得亦已遭提領一空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

16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2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4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5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26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7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29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30 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1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2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3 相關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  
04 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  
05 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  
06 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  
07 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  
08 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  
09 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為67年出生，學歷為高職畢  
10 業，現職為義交，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可參（見  
11 警卷第5頁、偵卷第49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  
12 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  
13 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  
14 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  
15 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  
16 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  
17 之效果。

18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本院衡以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使  
19 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倘非帳戶權利人有意提供  
20 使用，他人當無擅用非自己所有帳戶予以匯提款項之理。又  
21 自犯罪集團成員之角度觀之，渠等既知使用與自己毫無關聯  
22 性之他人帳戶作為掩飾，俾免犯行遭查緝，當亦明瞭社會上  
23 一般稍具理性之人如遇帳戶提款卡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  
24 竊得者擅領存款或擅用帳戶，必旋於發現後立即辦理掛失手  
25 續、報警，在此情形下，若猶以各該拾、竊得帳戶作為指示  
26 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極可能使費盡心力詐得之款項  
27 無法提領，甚至於提領時即為警查獲，是以本件詐欺集團成  
28 員於詐欺洪從議等6人時，顯已確信本案帳戶必不致遭被告  
29 掛失或報警，始會安心要求洪從議等6人匯款至本案帳戶  
30 內，並持提款卡提領甚明。再者，被告固於警詢中辯稱本案  
31 帳戶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號碼、沒有把密碼寫在提款卡後

01 面，復於偵查中辯稱可能是認識的朋友撿到（提款卡）吧，  
02 朋友知道我的生日，應該是他們撿到的，我懷疑，不過我也  
03 不知道等語（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50頁），然以現今輸入  
04 提款卡密碼錯誤達3次即可能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或收回卡片  
05 之金融運作方式，犯罪集團實無可能甘冒遭鎖卡而無法提款  
06 之風險，以憑空猜測之方式，隨機輸入至少6碼之數字密碼  
07 而恰好得以順利提款，由此足見倘非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8 卡及密碼一併交予犯罪集團成員，犯罪集團自無可能以憑空  
09 猜測之方式，正確輸入密碼，更無可能指示受騙上當之洪從  
10 議等6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縱若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  
11 款卡係遭知道其生日之友人撿走，然該友人憑空猜到提款卡  
12 之密碼即為被告生日號碼進而使用本案帳戶之機率亦微乎其  
13 微，且被告於發現提款卡遺失且有上開猜想之情形下，理應  
14 積極有所處置（例如：向友人問詢索討、辦理掛失、報警處  
15 理等），惟被告竟遲至6月20幾日方辦理掛失，更未曾因懷  
16 疑友人撿走提款卡而向其詢問索討，顯與一般常情相悖，被  
17 告所辯委不足採。再者，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交易內  
18 容，洪從議等6人所匯入之款項於同日旋遭提領匯，與一般  
19 遭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情節如出一轍，足徵被告於  
20 111年6月1日9時59分許至同年月5日9時50分許間，即交予本  
21 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之人使用無訛。故綜合上情，足認本案帳  
2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非遭竊或遺失而為犯罪集團偶然取得，  
23 而係提款卡之持用人即被告自行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使  
24 用，甚為灼然。是被告空言辯稱未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云云，  
25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26 (五)是被告當已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  
27 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  
28 領，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29 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  
30 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該帳戶  
31 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其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

01 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  
03 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  
04 助犯意。

05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6 刑。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1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1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9 「裁判時法」）。

20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1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3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4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5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6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7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8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31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02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03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04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0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8 下(3月以上)。

09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11 刑。

12 (二)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13 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  
14 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  
15 參與、分擔詐欺洪從議等6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  
16 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  
17 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21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洪從議等6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  
22 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  
23 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5 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  
27 分(即附表編號6部分)，因與本案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8 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9 理，併予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31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01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02 成洪從議等6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洪從議等6人  
03 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  
04 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被害人  
05 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洪從議等6人遭詐騙之金  
06 額（詳附表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07 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洪從議等6人和解或調  
08 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值非難；  
09 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  
10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  
12 諭知折算標準。

13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4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6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9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0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2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3 定加以沒收。經查，洪從議等6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24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25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29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30 予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  
06 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從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9	113年6月1日	10萬元

	(提告)	時1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麗群」、「客服805」與洪從議聯繫，佯稱可至「bschopfe.com」投資網站從事假交易以獲取傭金云云，致洪從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被告林建豐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	9時59分許	
2	鄒曉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litmatch-遇見新麻吉」暱稱「林凡」與鄒曉婷聯繫，佯稱可透過「倫敦金期貨」投資網站，投資外匯期貨以獲利云云，致鄒曉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2日 17時49分許	3萬元
3	傅彥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8日20時許，以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暱稱「王曉婷」、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與傅彥璋聯繫，佯稱因遭詐騙帳戶凍結，急需借款2萬元周轉云云，致傅彥璋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4日 12時1分許	2萬元
4	陳浴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網路上架設假投資網站「萬州金業」，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倫敦金以獲利云云，陳浴萸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瀏覽後陷於錯誤，註冊加入該投資網站，並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4日 12時23分許	1萬元

5	連慧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底間，以交友軟體「SweetRing」	113年6月5日 9時49分許	10萬元
		暱稱「李明鋒」與連慧杏聯繫，佯稱可透過「BLeDe」網站投資獲利，並可透過「李明鋒」獲得內線消息云云，致連慧杏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5日 9時50分許	2萬元
6 (併案部分)	李姿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1日11時47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hen Jh」、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豪」與李姿瑩聯繫，佯稱可幫忙申請通過有限額之境外人士擬定名額，之後投注即可百分百中獎云云，致李姿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4日 12時3分許	2萬5,399元